

荥阳市人民政府索河街道办事处文件

索办发[2017]95号



索河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荥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荥政办明电[2017]100号）精神，为确保我办事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决定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结合办事处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和郑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郑州内外事故教

训，在岁月年初、“双节”及“两会”期间，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式的严峻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红线意识”，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巩固百日大检查活动取得的成果，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加强对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索河办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雷华文（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主任：王 飞（办事处副主任）

副 主 任：王遂斌（党工委副书记）

马 坤（党工委副书记）

帖鸿浩（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车予谦（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陈明霞（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向东（办事处副主任）

刘 郑（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王红玉（工会主席）

汪鹏涛（综治办主任）

禹利锋（司法所所长）

关志峰（主任助理）

马雪琴（主任助理）

杨海军（索河供电所所长）
王淑娟（索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保臣（城关村委主任）
张国兴（惠厂村委主任）
贾奇峰（杨五楼村委主任）
鲁振全（楚楼村委主任）
蒋艳瑞（成皋居委会主任）
乔昭君（广场居委会主任）
王景文（老城居委会主任）
周金丽（龙湖居委会主任）
徐智慧（兴华居委会主任）
陈轩丽（建材厂居委会主任）
郑跃辉（火车站居委会主任）
杨春凌（政法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办事处安监办，负责协调推进专项行动。

三、重点领域大检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学校、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实施大检查，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四、百日大检查内容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方面。重点检查法定代表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方面。重点检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技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及其检测检验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制定执行情况,以及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施工队伍安全监管情况等。

(三) 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四) 安全生产投入方面。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单位经费预算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五)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六) 应急管理方面。重点检查建立专(兼)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制定

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七）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制度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制定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措施、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五、百日大检查及职责分工

（一）建筑施工：重点是强化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进一步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和重大工程等进行大排查，深入排查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防范坍塌、高空坠落等方面事故隐患。（责任部门：城建办）

（二）消防：进一步强化商场、市场、宾馆、学校、医院、高层地下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隐患大检查；强化对易燃易爆单位、“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责任部门：消防办）

（三）危险化学品：重点落实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情况，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工艺、重点危险源、规章制度及其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安监办）

（四）特种设备：重点抓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检验检测情况，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安装应用情况等。（责任部门：安监办）

(五) 学校：重点检查校车、校舍危房改造、校车动态监控系统等；做好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等。（责任部门：教办）

(六) 民爆器材：重点检查民爆器材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非法从事储存、运输、经营、使用民爆物品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进行查处。（责任部门：安监办）

六、大检查实施步骤

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从2017年12月12日开始，到2018年3月15日结束。分四个（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6日）。各行政村、居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对百日大检查行动迅速做出安排部署。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动员会议，确保思想高度重视、方案细致周密、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具体扎实。

(二) 全面排查阶段（2017年12月17日至2018年1月18日）。各行政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方案，对所有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摸检查，真正做到全覆盖、底子清、情况明。启动隐患排查信息平台建设，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坚持边查边改，跟踪督促落实，企业自查自纠自改贯穿百日大检查行动整个过程。每周三向安监办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三) 综合治理阶段（2018年1月19日至3月10日）。

各行政村、居委会、各部门要对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深入分析研究逐项整改。

（四）总结深化阶段（2018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5日）。各行政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百日大检查行动进行全面评估，巩固行动成果。同时，认真总结经验，评价工作成效，分析问题差距，针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建立健全指导有力、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形成安全生产大排查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村、居委会、各部门要结合现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协调、全面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百日行动的领导，确保百日行动取得成效。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行政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提高全民安全意识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始终贯穿于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的全过程。要组织人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法律法规，及时纠正、制止、劝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经营主体的遵法守法意识。

（三）扎实排查治理。各行政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要以对安全隐患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分级属地原则，在辖区内，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排查。隐患排查治理

要与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网格效能，坚持条块融合，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行政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开展的每次检查，都要认真填写检查情况表，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的名称、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 加大执法力度。索河办将配合市安煤矿执法中队，加大行业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 严格责任追究。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制度，把开展安全生产百日大检查行动的成效作为各部门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各行政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严格的“一票否决”、责任倒查、约谈问责机制。凡是对安全生产日大检查行动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警示；凡是因安全生产日大检查行动不彻底、走过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实行“一票否决”，取消一切受奖资格。

- 附件：1、_____（单位）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 2、隐患排查整改台账